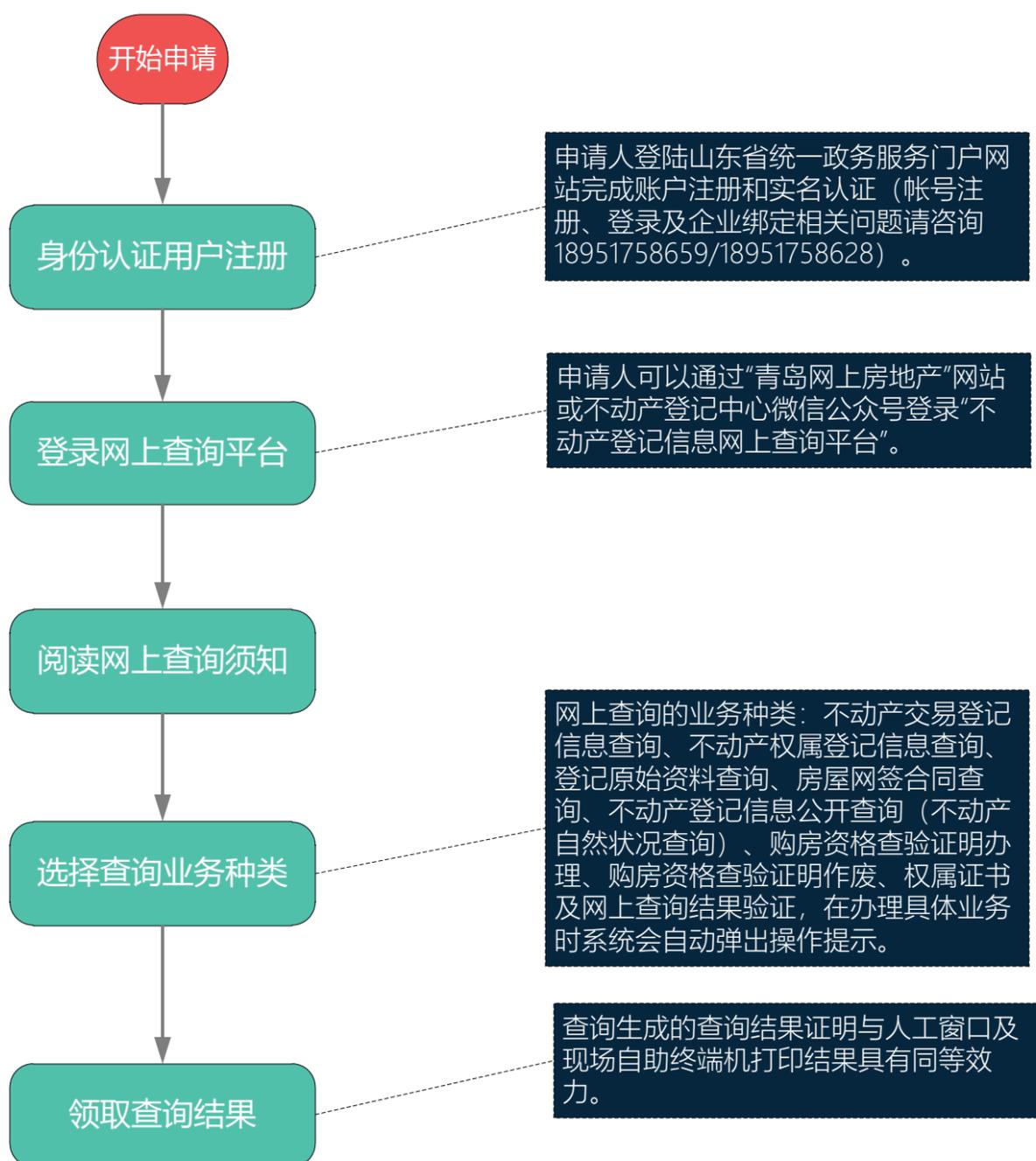


网上查询流程图



查询须知

- 一、申请人首次办理网上查询业务时，需登陆山东省统一政务服务门户网站完成账户注册和实名认证，同一账号每项业务每日限查五次。
- 二、网上查询的业务种类：不动产交易登记信息查询、不动产权属登记信息查询、登记原始资料查询、房屋网签合同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公开查询（不动产自然状况查询）、购房资格查验证明办理、购房资格查验证明作废、权属证书及网上查询结果验证，在办理具体业务时系统会自动弹出操作提示。
- 三、网上查询的信息范围为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信息系统内的交易登记信息。
- 四、购房资格查验证明因涉及家庭状况联网核查，目前只能办理18周岁以上法定结婚年龄以下的本市户籍居民的购房资格查验证明。对网上不能办理的购房资格查验证明，或对网上办理有异议的，请到拟购房屋所在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现场办理或反映处理。
- 五、对其他网上查询不能办理的业务或对网上办理有异议的请到相应不动产登记机构现场办理或反映处理。
- 六、不动产登记信息公开查询（不动产自然状况查询）是为有买卖、租赁、抵押不动产意向或拟就不动产提起诉讼或者仲裁的申请人提供的查询。
- 七、申请人承诺：所添加的家庭成员信息与查询时点现状相符，严格按照查询目的使用查询结果，不将查询结果用于其他目的，不泄露查询结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 八、本查询生成的查询结果证明与不动产登记中心人工窗口及现场自助终端机打印结果具有同等效力。
- 九、网上申请查询不收取任何手续费。
- 十、系统开放时间为全天24小时，其中办理购房资格查验证明和以家庭为单位开具不动产交易登记信息查询证明服务因校验接口服务时限原因服务时间为8:00至18:00。
- 十一、本系统移动端仅支持安卓和IOS操作系统（其中IOS系统只提供证明浏览操作），PC端建议使用Windows7以上操作系统及Chrome浏览器，获得最佳显示效果。